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的回應

- II. 考慮就執行新建議的第 26K(2)(d)條下的「可行措施」設定期限。以及說明如果在建議的第 26K(2)(d)條下引用「一切應盡的努力」一詞，或以該詞彙取代「可行措施」的影響。
1. 就建議的第 26K(2)(d)條，我們認為不適宜設定一個時限，以限制何時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減少特殊事件的發生而引致的污染物排放量。這是因為這個建議方法將要求指明牌照持有人在特定時間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而該責任應該是在相關的排放年度內一直持續的。
  2. 我們同意以“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一詞取代建議的第 26K(2)(d)條中“採取一切可作措施”一詞。我們現正草擬有關的修正案，並會盡快交予法案委員會。
- III. 說明電力公司如不遵從排放上限而被罰款，該罰款是否由該公司的損益賬戶支付，而不是由經常性業務帳戶支付。以及說明購買獲配限額的費用是否由它的經常性業務帳戶支付，令該費用最終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1. 電力公司的股東應負擔因未能遵從排放總量上限而須繳付的罰款，而非將其轉嫁電力用戶。
  2. 為促使電力公司利用排污交易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另一個方法，我們接受電力公司為了達致該項每年的法定要求而購買獲配限額/排放配額的費用，可以作為經營成本處理。同樣地，如在其不能控制的情況下，電力公司雖然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仍未能從排放交易伙伴取得獲配限額/排放限額，則向監督取得額外的獲配限額的費用將以相同方式處理。
- V. 考慮重新草擬建議的第 26M 條的標題，以明確指出這條款是有關與廣東省進行的排污交易計劃。
1. 我們擬議在建議的第 26M 條的標題中加入“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一詞，以清楚訂明這條款是有關與珠江三角洲的發電廠進行的排污交易，以及監督承認的其他類似計劃。我們現正草擬有關的修正案，並會盡快交予法案委員會。

**VII. 提供在指明牌照內有關規管每度電的指明污染物排放濃度的條款。**

1. 在一九九二年以前已裝置的燃煤發電廠<sup>[註 1]</sup>的最高排放濃度如下：

	最高濃度 (微克/立方米)	相應每度電的最高排放率 (千克/千度電)
二氧化硫	2,100	8.0
氮氧化物	1,500	5.7
可吸入懸浮粒子	84	0.3

[註1： 當有關的加裝減排工程自二零零九年起分階段完成後，相關的最高排放濃度將會收緊至和下述第2段相若的最高排放濃度。這些新的最高排放濃度將會施加在牌照內的加裝減排工程的發電機組之上，並在有關工程完成後生效。]

2. 在一九九二年以後裝置的燃煤發電廠<sup>[註 2]</sup>的最高排放濃度如下：

	最高濃度 (微克/立方米)	相應每度電的最高排放率 (千克/千度電)
二氧化硫	200	0.73
氮氧化物	411	1.41
可吸入懸浮粒子	34	0.12

[註2： 自一九九七年起已不准興建燃煤發電廠。]

3. 燃氣發電廠的最高排放濃度如下：

	最高濃度 (微克/立方米)	相應每度電的最高排放率 (千克/千度電)
二氧化硫	10	0.060
氮氧化物	90	0.54
可吸入懸浮粒子	5	0.03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